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判决结果及财产 保全措施等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长城	股权转让纠纷	14,681.12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及支付利息。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7号一、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9077.3369 万元及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2%的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蔡廷祥

							<p>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迟延给付股权转让款</p> <p>9077.3369 万元的违约金(以 9077.3369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该款项之日止);</p> <p>三、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 申请对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被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6626 万股股票解除限售;</p> <p>四、驳回原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	代位权纠纷	12759.75	审理中	未形成判决	不适用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p>封、冻结、扣押结果通知书》  （2021）粤 03 民初 3424 号，冻结 1.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  400****028，冻结期限一年，已实际冻结人民币 3193888.51 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91178652 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冻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以 87984763.49 元为限，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再向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p>
--------------	--------------------	--	--	--	--	---

**（二）其他诉讼事项**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诉讼进展，公司其他诉讼详见往期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